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昕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零陸萬零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建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685%（現為2.53%）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自貸放後6個月內按月繳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後於109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本金自109年3月14日起再給予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被告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0月起即未再依約繳款，經原告於109年11月

01 2日及109年12月31日發函催告，惟被告仍未行繳款，依授信
02 約定書第5條、第15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約
03 定抵銷其存款後，本金及利息僅繳至109年11月13日止，尚
04 積欠原告本金15,060,59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
05 果，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陳稱：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積欠借款數額等
09 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中小企
11 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
12 歷史資料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撥還款
13 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1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蘇 冷